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一次。

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1 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李宏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3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3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5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6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8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0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同意

			议案的独立意见》	
9	2018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 年 12 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关心了解公司薪酬框架体系，对于公司股票期权事项与相关人员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8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共参加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规划提出了合理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履职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

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孙毅